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60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台灣歐姆龍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“歐姆龍”低週波治療器（衛部醫器陸輸字第000983號）」醫療器材，其包裝標示不符規定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15年5月2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003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30日赴佳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，查獲旨揭公司「“歐姆龍”低週波治療器（衛部醫器陸輸字第000983號）」醫療器材，標示許可證字號為「衛部醫器陸輸字第00983號」及製造廠地址為「1855-370, Kubo-cho, Matsusaka-shi, Mie, 515-8503, Japan」，與核准之許可證字號「衛部醫器陸輸字第000983號」及製造業者地址「1855-370, Kubo-cho, Matsusaka-City, Mie, 515-8503, Japan」不相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

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下架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22
13:14:09
子
公
文
章
換

裝

訂

線